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A320-04　　修正案号：39-7948

一. 标题： 设备/装饰 – 翼上应急滑梯外罩 –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（MSN）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 和 A320-233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4-0025，2014 年 1 月 23 日颁布；
2. Airbus SB A320-25-1156R01，1999 年 2 月 02 日；
3. Airbus SB A320-25-1156R02，2001 年 10 月 26 日；
4. Airbus SB A320-25-1156R03，2001 年 12 月 05 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5. Airbus SB A320-25-1265，2001 年 6 月 06 日；
6. Airbus SB A320-25-1265R01，2001 年 12 月 05 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7. Airbus SB A320-25-1649, 2010 年 2 月 16 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8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(Zodiac Aerospace) SB 004-25-84， 2010 年 2 月 05 日；
9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1， 2010 年 4 月 09 日；
10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2， 2011 年 2 月 11 日；
11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3， 2011 年 10 月 28 日；

12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4， 2012 年 11 月 09 日,
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20-22，39-3388
CAD2010-A320-05，39-6800

1 营运人报告引射器(Aspirator)在例行的左侧翼上应急滑梯（OWS，off-wing slide）系统地面释放测试中被撕开，调查表明该情况是由引射器与OWS外罩的凸缘在机翼逃生滑
梯释放的初始阶段发生干涉导致。

这种情况若不进行纠正，将可能导致左右两侧机翼应急出口不可用，从而影响乘员应急撤离的安全，并可能造成人员伤害。

为解决上述不安全状况，Airbus发布服务通告SB A320-25-1649，给出了对特定件号的OWS外罩进行的改装的完成说明。随后，CAAC颁发了CAD2010-A320-05，要求对受影响的OWS外罩进行改装。

自CAD2010-A320-05颁发后，又发现几个其余件号的OWS也可能受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CAD2010-A320-05（被替代）的要求，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A318、A319和A320飞机，并增加了部分禁止安装上飞机的受影响的OWS件号。

本指令同样保留了CAD2001-A320-22（被替代）的要求，要求对OWS及其引射器进行改装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2001年9月15日（CAD2001-A320-22生效之日）后36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25-1156R03和Airbus SB A320-25-1165R01的完成说明对左侧和右侧OWS及其引射器进行改装。

2.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若某架飞机已按照Airbus SB A320-25-1156R01或R02，以及Airbus SB A320-25-1165原版的完成说明对左侧和右侧OWS及其引射器完成改装，则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
2.3 在2010年11月04日（ CAD2010-A320-05生效之日）后36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25-1649（安装件号为D31865-309,D31865-310,D31865-311,D31865-312的OWS）的完成说明，对安装有本指令表一所列件号的左右侧OWS外罩进行改装。

2.4 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改装MOD 30088（安装件号为D31865-111和P/N D31865-112的OWS）的飞机，不受本指令2.3段要求的影响，只要自飞机首飞后，未换装过本指令表一所列件号的OWS。

2.5 在飞机上安装已按照Air Cruiser SB 004-25-84完成改装的OWS(左侧和右侧)，可视为本指令2.3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2.6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本指令表一所列件号的OWS。

表一 受影响的OWS件号

D31865-101	D31865-102	D31865-103
D31865-104	D31865-105	D31865-106
D31865-107	D31865-108	D31865-109
D31865-110	D31865-209	D31865-210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2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2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